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氨基酸母液回收医药中间体改建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现将《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氨基酸母液回收医药中间体改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进行公开，以接受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氨基酸母液回收医药中间体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昌邑下营化工产业园，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在南厂区 201 车间尾部生产工序进行改建后，原母液降解装置闲置，增加母液回收装置，具体增加中和釜、脱色釜、压滤机等 11 台（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回收目标产品，在实现产品回收的同时，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有效降低环保处理成本。

二、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版环境影响报告书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CH4SRNpMhxxmevywChShg?pwd=0536

公众参与说明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C21Oa7qI5T2P6SczWJGgA?pwd=0536

公众可也可前往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翟部长 13884812711　　邮箱：chengjia.zhai@apeloa.com

通讯地址：昌邑下营化工产业园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